

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

婦女共鳴

上海婦女共鳴社

綫裝書局



D442. 9-55

3

:12

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匯編

婦女共鳴

婦女共鳴 第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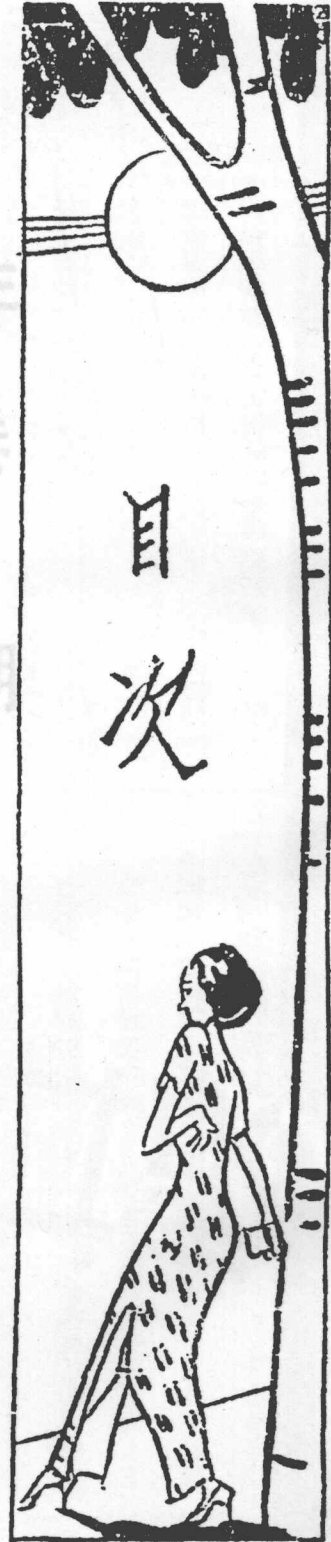
第十二冊



綫裝書局

婦女共鳴 一九三四年 (第三卷) 第十一期
 婦女共鳴 一九三五年 (第四卷) 第二期
 婦女共鳴 一九三五年 (第四卷) 第三期
 婦女共鳴 一九三五年 (第四卷) 第四期
 婦女共鳴 一九三五年 (第四卷) 第五期





年卷期
婦女共鳴
 第十二冊

婦女共鳴	一九三四年	(第三卷)	第十一期	……	五〇二九
婦女共鳴	一九三四年	(第三卷)	第十二期	……	五〇九三
婦女共鳴	一九三五年	(第四卷)	第一期	……	五一七一
婦女共鳴	一九三五年	(第四卷)	第二期	……	五二四五
婦女共鳴	一九三五年	(第四卷)	第三期	……	五三一
婦女共鳴	一九三五年	(第四卷)	第四期	……	五三九五

年卷期

第 3 期 第 11 卷

時事述評
與論界對於婦女法律平等運動的建設(一)
——傅玉符(三)

我們為什麼要爭法律平等

第二次海禁預備之影響

何以男女在世界上不能平等

中國婦女自由之困難

陳維君先生逝世(一) 陳維柱

王士杰大總統

請教李烈鈞

要求軍中男子通婚

京市也取締裝腔作勢

我們列進一步的縮運

給我們們

(十六至二十)

婦女法律平等運動會致各團體

忠告

婦女法律平等運動會宣言(一)

婦女法律平等運動會宣言(二)

婦女法律平等運動會宣言(三)

一月間婦女界要聞

國內：首都婦女

女士發明自動針

各地婦女積極運動

吳縣婦女

婦女工部局

海大補維校

蘇浙省

國際：比

英

十八分鐘派三男一女

婦女照片之大救濟

續前期

編後談

王芝英(天)

編者(天)



鳴其女婦

期一十第 卷三第

— 5028 —

時事述評

與論界對於婦女力爭法律平等應持的態度 山(一)
 罷免昏聩的立法委員……………傅玉符(二)

我們爲什麼要爭法律平等……………李峙山(三)

第二次海縮預備會之展望……………A. D.(六)

何以男女在法律上不能平等……………鄭漱六(四)

中國婦女自殺原因之檢討……………雲裳(七)

陳璧君先生起作中流砥柱……………珊(七)

王士杰大碰釘子……………毅(七)

請教秦碧川君……………李峙山(三)

東 爪 西 鱗 東
 要求單科男子通姦罪……………反叛(九)

京市也取締奇裝異服……………珊(九)

從刑法修正案談到進一步的婦運……………誼(六)

不平等刑法給我們的教訓……………友(三)

柏薇園隨筆(十六至二十)……………雲裳(四)

專 載
 首都各界婦女力爭法律平等同盟會宣言……………(四)
 首都各界婦女力爭法律平等同盟會致各機關
 女同志書……………(四)
 刑法摘要……………(四)

一月間婦女界要聞……………周巍峙(五)

▲國內：首都婦女力爭法律平等運動……………丁育三

女士發明自動針織機……………納妾蓄婢者應剝奪選權……

各地婦女積極提倡國貨……………上海婦女協進會進行狀況

……吳縣招募女警察……………史燦堂妻傳已自殺……………上海

婦女工藝傳習所成立……………天津舉行嬰兒比賽會……………上

海大捕雉妓……………閩禁湯房男女同座……………無恙輪船主闖

姦旅客……………北平發起節育指導所

▲國際：比教授夫婦昇同溫層成功……………女子參加奧航競

賽……………蘇俄婦女編正規軍……………波蘭女運動家造成新紀

錄……………日本女生組中國觀光團……………著名日女間諜在滬

……十八分鐘產三男一女……………婦女照片之大收藏家

讀前期……………王芝英(五七)

編後談……………編者(五八)

雜誌要目 (四)

大同志書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十六至二十) 敬文會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雜誌要目 (四)

大同志書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十六至二十) 敬文會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敬文會同人會友各勸捐 (四)

敬文會 (四)

敬文會 (四)

敬文會 (四)

敬文會 (四)

敬文會 (四)

敬文會 (四)

敬文會 (四)

敬文會 (四)

敬文會 (四)

敬文會 (四)

敬文會 (四)

敬文會 (四)

敬文會 (四)

敬文會 (四)

敬文會 (四)

敬文會 (四)

敬文會 (四)

敬文會 (四)

時事述評

輿論界對於婦女力爭法律平等應持的態度

李峙山

此次立法院修改刑法，因男女在法律上平等問題，掀起婦女界力爭法律平等的運動。這種運動是婦女運動中的一部分，婦女運動又是社會運動的一部分。輿論界是負指導人民，監督政府的責任的，這種運動若是對的，則應主持公道，一方嚴責政府，一方指導並鼓勵運動者前進，以期有所成就。如果這種運動不對，則應以嚴正的態度來糾正，來批評，這才是輿論界應有的態度。無奈事實並不盡然，僅就京市一地而論，輿論界的態度可大別為三：第一派是不理態度。他們以為這種運動無關黨國大事，甚至於幾百婦女在南京女中開婦女大會的消息都不刊載。這未免蔑視了這種運動。此派輿論機關，可以黨的宣傳機關為代

表。第二派是嬉笑怒罵冷譏熱嘲的態度。對於婦女們的一舉一動，都取開玩笑的態度。甚至於無中生有的開玩笑。其原因有二：一是男性對於婦女心理的自然流露，二來是迎合社會人士的低級趣味，希望自己的報紙多銷幾份。這種態度和心理，是不甚高明的，非負指導民衆監督政府的輿論界所應有。有些記者，每每遇着婦女的事情，其語氣及標題多犯此種毛病。這派輿論者，有某某小報可為代表。我們謹以熱誠希望着他們改變此種不鄭重之態度。第三派就是我們認為適當的態度了。自此運動發生以來，他們不僅盡了監督政府，指導人民的責任，更主持正義，認這種運動為「人權運動」，盡力擴大宣傳，以期收到良好效

果，這才是輿論界應持的態度，今後我希望負輿論責任者，都向這方面走，更希望對於婦女運動，和農工商各種運

罷免昏聩的立法委員

吾人所渴望之憲法既經過後，曾幾何時，所謂增刪後之二百三十九條刑法亦三讀通過矣。並據立法院院長孫哲生氏于報端披露之言，且準備于二十四年元旦起開始施行。惟查此次三讀通過之刑法，多就委員諸公個人之立場以出之，其間尤以第十六章妨害風化罪及次章之破壞婚姻及家庭罪等爲甚，且殊與男女平權前途牴牾，更背「遺教」「約法」「憲法」之旨！「袞袞諸公」，于此曷可免于「素餐」之譏？不過吾人嘗代立法委員諸公設想矣：諸公身應創立國家太法之重任，自當以「全民」之行爲作爲立法準繩，曷得以一己之好惡而爲之左右？諸君月俸不爲不高，除開會外且無他事，故平日「竹戰」「冶遊」之事，自亟優優爲之，故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中明定「……

動以同一的眼光看待，一洗嬉笑譏諷之不良態度才是！

傅玉符

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博者」又不罰；于二百三十九條規定「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對有婦之夫通姦則不罰，抹殺婦女人格，玩忽自身職務，以維其「色」與「賂」下之特殊利益。以此立場而榮膺立法重任，初非吾人所敢逆料者！

男女平權，載在黨綱，且在約法及憲法中均有明白之規定，何以立委諸公不予開會之暇，將「竹戰」「冶遊」時間，分出若干以作研究「遺教」「約法」之舉？

輾轉十數日，由三讀而通過之刑法，明貶婦女人格，且背「遺教」「約法」，諸公所事何事，吾不禁爲諸公羞！設此時已實施憲政，我定喚起我二萬萬女同胞，爲爭人格計，以罷免此一部分昏聩之立法委員！

我們爲什麼要爭法律平等

李峙山

一 現行刑法之修正

現行刑法是國民革命以前的刑法，自然不適用於現在，所以有修改刑法之舉。刑法委員會，爲立法委員中法律專家所組織，自去年冬季開始工作，至今始告完成，於上月交付立法院大會審議，由二讀會而三讀會，業已完全通過。

現刑法既是革命以前的刑法，對於男女不平等的規定自然很多，其最著者爲二五六條：「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之條文。夫婦間應該平等，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那末，何以婦夫的通姦行爲，在「婦」就犯罪，在「夫」就不犯罪呢？這就是我們力爭法律平等的癥結。

二 一三九條產生之經過

我們爲什麼要爭法律平等

婦女界之力爭此條，不自今日始，在國民會議時，全國婦女界對於此條即有共同的提案，結果，是由國民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參考。去年刑法委員會開始修改刑法，首都各婦女團體又呈請修改此案爲雙方處罰，故刑委會起草之修正案已改爲：「有配偶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姦者亦同。」之雙方規定條文。當上月廿五日，二讀會討論此案時，首都各婦女團體均派代表旁聽，各立委囑於公理，不敢公然恢復現刑法二五六條之不平等條文，亦不甘自陷於法，贊成修正案有配偶與人通姦之雙方處罰的條文，致將男子向有的通姦自由受法律的限制，結果，遂通過了兩條都取消，兩性的通姦行爲不負刑事責任，僅負民事責任（按民法規定一方通姦他方可提起離婚）。二讀會閉會後，一部分受舊禮教熏陶的委員，覺得把妻子解放了，男系血統將要混亂，而且假如自己的妻子和人通姦，除離婚外別無懲罰之法，在男人爲無法忍受的恥辱，（見

立委黃右昌的言論），所以仍主張加以規定。故在三讀會之時，再開二讀會。當時有五六起新修正案提出，凡雙方規定的新修正案，都不能得男委的贊同，焦易堂孫維其提的「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之僅處罰「婦」方的條文却被通過，這就是不平等的刑法修正草案二二三九條產生的經過。

三 首都婦女之力爭

首都各婦女團體，以為二讀既然決定了，對於夫婦的通姦行為不加規定，三讀會是無法變更的。所以一日開三讀會時，未派代表旁聽。晚間我們知道了仍恢復現刑法上的不平等條文，萬分驚訝！斷想不到這些男立委竟如此開倒車，如此反動，為着男子本身利益，竟不惜違背總理手訂的男女在法律上平等的黨綱，不惜違背訓政時代的約法和最近草成的憲法（按約法規定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規定國民在法律上平等）實屬可惡，於是連晚大動員，聯合全市婦女團體，共商對策，乃決定於次晨向孫院長請願，請他依照議事規則，再將該條交付復議，以圖挽救

。請願的結果，孫院長僅允提出大會討論，在男子勢力下的大會來討論復議該條，等於與虎謀皮，自然又遭否決。首都各婦女團體，以立法院這種表示，是封建勢力抬頭的露骨表現，有黨綱和約法憲法作保障的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權利都被侵害，其他在黨綱保護下得到的些許權利更將保不牢，自非據理力爭不可，於是乃召集全市婦女大會，推選代表，向中央政治會議請願，請求根據約法第八十四條宣佈該二二三九條刑法無效（按約法第八十四條有各法律與約法抵觸者無效之規定）。重新決定合於男女平等的原則。交立法院復議。中政會雖已決議交付復議，但結果如何，誠難預料，然而，我們是祇管耕耘，不問收穫的。

四 我們為什麼力爭法律平等

近幾天首都的輿論界，對於我們婦女力爭平等的運動，頗有反對者。反對者的理由，則以為和現統治者來爭平等，有如被人亡國的人民和亡其國的統治者爭自由是一樣的可笑。有骨頭就革命，沒有骨頭就忍受。在我們方面則以為：這種運動是不能放棄的。輿論界對於我的譏諷，是

把我們婦女看的太高了。假設我們婦女有推反現社會，創造合理社會的實力，而仍來作這種與虎謀皮的運動，那末，這譏諷就對了。再退一步講：假如全體婦女對於男性統治者已有了清楚的認識，也無需乎此項運動。事實告訴我們，這些假設都是錯誤的，婦女不但沒有革命的實力，還有些人對於富於封建思想的男性統治者，尙未弄得清楚。這次運動，一方可以喚醒婦女更作清楚的認識，一方則表示以不合理的壓迫施於婦女，已不如從前那樣容易。

五 我們對於這次運動的認識

根據已往的歷史證明，唯有真革命者，才能放棄自身的不合理的權利，去維護多數人的正常利益。由二三九條

刑法之產生，我們認識了多數立法委員的革命意識。我們更可武斷的說：如遇多數平民的利益與他們所代表的階級的利益衝突時，他們會毅然犧牲多數人的利益，而去維護少數人的不正當的利益。因此，我們不能不給他們個打擊，這是革命勢力與封建勢力的衝突啊！

我們是這樣的認識：婦女是被壓迫者的代表，男性統治者對於婦女的誠意如何，就是測驗他們革命意識的寒暑表，由這裏我們可以認識他們是革命集團，還是被革命的對象。某立委謂：立法院討論任何案件，每有爭論，則必分爲兩大派：一派是代表革命意識的，一派是代表封建勢力的。我們此次的力爭法律平等運動，換言之，就是打擊封建勢力的運動。

中央黨部女職員某君說：「我受了這次男立法委員的教訓，今後在使用選舉權時，概不選男性。雖至區分部委員之微，寧可棄權，亦不選男性。」

我們爲什麼要爭法律平等

第二次海縮預備會之展望

A D

在報紙雜誌上，都有所謂「一九三六年之危機」的字

樣顯耀在我們的眼前。甚至有謂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爆發，至一九三六年乃無可避免。其原因即由於英，美，日三國所訂立的海軍軍縮條約，於一九三五年年底滿期；就現勢推測，三國間決無法得一同意之協定，蓋彼此意見相差甚遠，衝突與矛盾迭見，最後的解決惟有付諸一戰。而一旦三國間之戰事果然爆發，勢至牽一髮而動全身，決非局部的事件，此就一般形勢觀察所敢斷言者。

原來三國間的海軍比率，依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所訂條約，關於主力艦及航空母艦，以當時各國勢力為基礎，規定英國五，美國五，日本三，法意兩國均為一·七五。并附有政治條款，日，英，美，法四國尊重彼此在太平洋之殖民地權利及關於中國之九國公約。至一九二九年

十月因英國之提議，又在倫敦協定限制潛水艇之使用，與主力艦建造休假。并延長華盛頓條約之有效時間五年，至一九三五年。

但是，一九三一年的「九一八」事件之發生，日本顯然破壞了尊重中國土地完整與門戶開放之諾言，引起英，美，法諸國之嫉視。其中尤其是美國，曾由前任國務總理史汀生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正式宣言否認一切事實上違反條約所造成之形勢——賀言之，即反對「滿洲」之脫離中國政府之統治，而在日本之統治下建立一新國家的這一事實。因之日本的行動大為各國所不滿。加以日本以本國賤價勞動力所出產之製造品，實行全世界普遍的「社會傾銷」，奪取英，美，意，法，荷……諸國的市場。這在世界經濟總恐慌加深的年頭，最足引起反感。

爲了這樣，美國，英國，意大利，及其他大小資本主義的國家，莫不大修軍備。在美國，則聲言自己的海軍并

沒有達到華盛頓條約所容許的程度，撥定鉅款，添修新艦一百零五艘。英國則以更換舊艦爲名，大事建造，意大利之莫索里尼竟公然宣稱戰爭爲人類生存必有之要件，而號召擴充海陸空軍。日本之軍備費已達全國預算百分之四十五，且將再事增加。其他德法以及各小國無不摩拳擦掌，尤以對於空軍之擴充，倍形努力。所以大家都相信世界大戰是終於不可避免的，爆發的時機當以海軍軍縮條約滿期的一九三五年以後的一年內爲最有可能性。

二

但是，爲了下列的幾種原因，世界大戰之爆發或許尚有向後延展之可能：

一、日本處於孤立的地位，自不敢與全世界爲敵，事前不能無所準備。

二、美國海軍力并不若何充實，如對日取保守的戰略，則非利濱及太平洋諸島將爲日本所奪取；如攻擊則尙不足。

三、日本圖以對蘇俄關係之緊張，表示其防止赤化運

第二次海縮預備會之展望

動東漸之一忠誠」，來緩和美國英國之情感。但是一方面蘇俄在五年計劃實現以後國防上已大有進步，空軍與海氣遠在日本以上；而且在西歐除德國難以妥協外，與各國都訂有多邊不侵犯條約，近又由法國之拉攏加入了國際聯盟。一方面英美兩國對於「赤化」之恐怖心理已不如十年前之甚。反之，日本之破壞九國公約，却給伊們以最壞的印象。所以日本之對俄戰爭也一時不敢發動。

四、歐洲之巴爾幹半島因土耳其地位之漸趨鞏固，且有俄國作後援，火藥庫的意味已漸失作用。而南斯拉夫對意大利之衝突又有法國居間調停。

五、以推翻凡爾賽和約爲最大目標之德國，雖晝夜不忘恢復一九一四年以前之地位，其奈處於孤立地位，受法、俄、意之嚴厲監視，奧匈及土耳其已不復爲其聯盟，故尙有待於新形勢之發展。最近薩爾問題在表面上頗形緊張，其實德國在現況下決不敢怎樣。

六、帝國主義的老大——英國，本身已是百孔千瘡，各殖民地都顯形不穩，自治領地也各自爲政，一旦大戰發生，這個大不列顛帝國將首先瓦解，所以在各種衝突中總

是希望妥協。伊之所以派實業考察團到日本，對於海縮預備會態度之緩和，等等，都足以延緩大戰之爆發。

可是，如果這次海軍軍縮會議得不着好的結果，日美間衝突一旦尖銳起來而至於發生衝突，則各帝國主義的國家雖自顧不暇，也得忍痛參加了。故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癥結仍在於海軍軍縮之是否能以得到一個適合環境的妥協。

三

因為大家都注意海軍軍縮形勢之發展，所以事前便不能不兢兢業業的有所預備。在今年六月，曾由英國發起在倫敦舉行過一次三國代表個別預備談話會。結果因為日本要求廢除原約，改爲三國軍備平等，且不准涉及政治問題，大遭美國反對而歸於停頓，改至十月再開。

至十月底，三國代表又集倫敦。形勢依然不妙。最大衝突仍存於日美兩國之間。因日本仍在廢約之主張下表示其堅決的態度。如日聯社十一月三日所傳之東京電訊，即謂：

日本外務省檢討倫敦預備會議代表團之報告，協

議對策之結果，決定如次方針：一、日本提議之各國共同廢除華府條約案如不能實現，則日本將單獨宣言廢除。此項宣言將於十一月下旬由廣田外相發布，發出宣言時力避刺戟國際感情。二、日本依照既定方針，拒絕討論政治問題，尤其遠東問題之討論，絕對加以反對。三、英美方面如能諒解日本軍縮方針，而致發表英美軍縮方針，則日本願表示具體方針，實現日英美之平等狀態。

美國對於日本所提方針之態度可於十月三十一日，美日代表談話時，美國海軍提督史丹萊之表示爲其代表。據日聯社十月三十一日倫敦電：

三十一日之日美會談，原定爲松平大使與台維斯代表之私人會談，然後來美代表團通知日代表團全體團員均出席，於是改爲正式會談。下午四時半開會，先由台維斯代表發言，對於日政府新軍縮方針質問。其次由山本代表與史丹萊提督開始猛烈討論。史提督關於如下諸點開陳美國意見：（一）日本新軍縮方針之內，決定各國海軍力共通最大保有量事項，不外於總

噸數主義，美國政府不能同意。(二)區別攻擊的武器與防禦的武器，毫無技術的根據。(三)日本主張，日本與英美兩國不在平等地位然海軍力以各國所必要及各國所逢着問題之性質如何，而能決定，美國不能承認日本主張。史丹萊畢竟係作戰部長，其質問內容深刻，且屬具體的，然兩人之質問及答辯，在技術上未能改變原來主張，交涉依然無進步。

另據十一月三日倫敦電：

據倫敦泰晤士報所載華府特電，題為倫敦預備會商遭遇難關，又謂關於日滿石油問題之勃發，於是美國之海軍政策至此已漸形分明，茲錄其內容如左：
(一)美國無論任何犧牲，均在所不惜，決計維持華府條約之五·五·三比率。縱令華府與倫敦兩項海約均被撕碎，而美國倘遇必要時，仍須預備對日造戰艦三艘，美國必須造戰艦五艘之原則。(二)倘英日同意現行比率不變更之案，美國亦預備與之加以若干更正，例如英國要求追加巡洋艦在二十艘以上，可遵循加減算法使之充實，如以戰艦之分配噸數轉至巡洋艦

第二次海縮預備會之展望

等等辦法。(三)無論任何情形，美國對於增加總噸數之協定，決不同意，美國仍照舊除巡洋艦航空母艦以外，其餘各艦種均須採取減少二成之主張。(四)自普通之縮少方案，而認為此巡洋艦屬於例外，因國情不同以多數巡洋艦為必要之英國，自應承認其主張，此事不外乎英美兩國在根本上承認其共通點也。(五)美國與英國均歡迎廢除潛水艦，蓋以潛水艦確非防禦上之武器，其意見已趨一致。(六)美國最後對於英國主張減少戰艦之艦型，亦不固執從來之見解，蓋以若仍固執，恐對日本出而維持英國之主張而使同文之英美給與離間之機會也云云。

又電：美國政府當局以談話之形式發表聲明，略謂日本倘廢棄華府條約時，美國須行使現實之造艦方策，無論如何均須決計維持比率辦法云。

四

這裏，我們可以看出日美兩國的態度及其衝突之尖銳已十分明顯。英國的態度雖不完全與美國相同，但頗有聯

美制日之趨勢。如日本電通十一月四日倫敦電：

倫敦軍縮之初步談話，英美日三國雖經數次會談，因英美不諒解日本之立場，致無結果，最後恐無結論而終。是類見解，當地外交界頗持此說，緣該見解之理由如下。(一)日本方面因國際情勢，遂根據國防權平等之精神的立場，以承認該原則為前提，若不被承認，則將繼續不提出具體數字之態度。(二)美國因海軍國間之安定，實際受華府條約之束縛，其後若不發生變化，則應維持現狀。(三)英國方面所傳名目平等與實質差等，該兩者之接近，日美兩方均有難色。(四)日本廢棄華府條約之通告，意外迅速，故英美兩國應慎重協議依以上情形，日本代表部於初步談話中，或無提出具體數字之機會。因此初步談話未必有結果，僅係試探性質，故實質討論將待明年之軍縮會議。

英美兩國輿論界鑒於此種形勢，乃大倡兩英語國攜手制日之論。如哈瓦斯社三日倫敦電訊：

英國名記者「觀察報」主筆伽文，因值海軍預備

談話陷於僵局，特在「觀察」報發表一文，主張在無論何種情勢之下，英國外交，斷不可藉端以與美國疏遠。文內略謂，「兩大英語國家如一旦分立，則全人類之半數自相離異，而日本乃得操縱於其間矣。英美兩國對於其現行相互海軍協定，多少應加以變更，自屬無疑，然質直言之，則英美兩國之所爭，僅在目前發生之特殊問題，至就一般而論，則英國政策之基本目的，固當以英美善意諒解為其堅定之原則。現在倫敦舉行之海軍談判，倘至最後三國間，竟無成立之可能，則至少應成立兩國間之協定。換言之，即英美間之協定是也。苟其不然，兩英語國家不能妥協，則其前途必多禍患」云云。

又紐約同日電：此間輿論向抱英日同盟有復活之恐懼，現則期望在海軍問題上，英國能堅決支持華國之主張，以抵抗日本之要求。大概美國為易得英國之援助起見，對於英國擬將巡洋艦隻數加至倫敦條約所許數目之上二層，將不復加以反對，此非不可能之事也。